

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

114.08.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5 項。
- 二、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。

貳、基本定義與原則

- 一、本規定所稱「霸凌」定義：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其中「生對生霸凌」，是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，於校園內、外發生的霸凌行為。
- 二、事件處理原則：學校發生的生對生霸凌事件，應依本規定進行審查、調和、調查及處理。
- 三、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：學校應組成「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」，其任務為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防制計畫，並負責校園霸凌事件的調和、調查、審議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參、預防與通報機制

- 一、預防及輔導機制：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，採取以下防制措施
 1. 加強實施法治、品德、人權、生命、性別平等、資訊倫理等教育，奠定防制基礎。
 2. 每學期辦理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的在職進修，強化教職員工的知能與處理能力。
 3. 善用志工與家長會人力，協助預防與處理霸凌事件。
 4. 向學生及家長宣導防制知能，鼓勵檢舉、協助或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。
 5. 處理事件時，應採取創傷知情的態度，善用修復式正義等策略，以減輕創傷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。
 6. 家長應參與學校防制措施，並配合學校對其子女的教育及輔導。
- 二、友善環境：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、安全的檢舉及通報環境，並確保檢舉人的保密與安全性。
- 三、檢舉通報：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立即通報學校權責人員，並於 24 小時內向所屬主管機關通報。
- 四、檢舉方式：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的被霸凌者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得向霸凌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的學校檢舉。檢舉應填寫檢舉書，學校亦應提供協助。學校不得因檢舉而給予不利的處分或措施。

五、檢舉事件的初步處理：學校接獲檢舉後，應初步確認是否為本校事件，並立即啟動對學生的關懷輔導。若非本校事件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移送調查學校處理，並通知當事人；霸凌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時，由最先接獲檢舉的學校負責調查，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。

六、事證保全：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疑似霸凌事件後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的證據、資料，以利後續調查。

七、不予受理情形：檢舉事件有以下情形之一，經審查小組全體同意，得不予受理。

1. 不屬於本準則規定的事件。
2. 無具體內容。
3.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，但若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則不在此限。
4. 同一事件已不予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
5. 檢舉事件已撤回。

肆、調和、調查及處理程序

一、處理小組組成：學校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後，應於五個工作日內組成「處理小組」進行調和或調查。處理小組委員應自「生對生人才庫」外聘，並應秉持中立、公正的立場。

二、調和或調查程序的選擇：當事人雙方可自由選擇調和或調查程序。調和程序必須經雙方同意才能進行。

三、停止調和：若有以下情形之一，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，直接進行調查：

1. 任一方無調和意願。
2. 一方運用不對等的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。
3. 調和會議召開一個月後仍未成立。
4. 處理小組認為顯無調和必要或可能。

四、調和成立後的處理：調和成立後，防制委員會必要時得決議對霸凌行為人採取以下處置，學校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

1.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。
2.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。
3.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。

十五、學校處置措施：為保障當事人的權益，學校在調和、調查或處理階段，必要時得採取以下處置

1. 彈性處理當事人的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。
2. 尊重被霸凌者的意願，減少雙方互動機會，必要時可將當事人暫時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轉班。

3.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、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。
4. 預防霸凌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的報復行為，並杜絕再犯。

十六、調查程序：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，應依以下規定辦理

1. 訪談當事人、檢舉人或相關人員時，應全程錄音或錄影。
2. 當事人應配合調查，並有陳述意見的機會。
3. 不得令當事人或證人對質，但經雙方同意且無權力不對等情形者不在此限。
4. 學校及小組應對所有相關人員的姓名及身分資料予以保密。

十七、調查報告：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查會議後兩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，必要時得延長二次，每次不逾一個月。報告完成後，應提請防制委員會審議。

十八、事件成立後的處理：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，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，必要時得決議對行為人採取以下處置

1.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。
2.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。
3.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。
4. 霸凌情節重大者，得請求警政、社政或司法機關協助。

十九、終局實體處理：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後十五個工作日內，作成終局實體處理，並以書面通知行為人及被霸凌者。

伍、後續輔導與權益救濟

一、被霸凌者陳情權：被霸凌者或其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，若不服學校的終局實體處理，可於收受通知後的三十日內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，但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輔導機制：學校確認霸凌事件成立後，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。必要時，應為霸凌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，並定期評估改善情形。若無改善，經同意後可轉介專業機構輔導。

三、司法協助：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，學校得請求警政、社政機關或司法機關協助，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
陸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辦理。

柒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